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李維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，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

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8萬9,9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各1份、登錄單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78萬9,995元	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	2.04%	115年2月5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	0.204%
	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1%	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	0.221%
			115年8月5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	0.442%
備註：利息第一至六期年利率2.04%，第七期後2.21%。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		